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瑞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平南县人民法院物业(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GGZC2025-C3-990312-GXXH

签订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 2025.1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南县人民法院物业(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平南县人民法院物业(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物业(安保)管理服务	1	项	796800.00	796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7968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安保服务方面

(一) 人员设置

项目服务人员包含保安 10 名（其中 7 名为院部保安、3 名为派出法庭保安）、保洁 5 名、安检 6 名（其中 3 名为院部安检员、3 名为派出法庭安检员），合计 21 人。

（二）岗位设置、人员要求以及服务范围

1、岗位设置。为平南法院院部、诉讼服务中心以及三个派出法庭（六陈、大安、思旺），提供进入办公区所有人员及随身物品安全检查服务，派驻安检员 6 人，其中院部 3 名、三个派出法庭共 3 名。工作时间为行政班，如有特殊要求与法院工作时间同步；为平南法院院部办公区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派驻保安员 10 人。08:00 时—18:00 时安排 2 名保安员值班，18:00—次日 08:00 安排 1 名保安员值班。工作包括法院办公区的公共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24 小时门卫值班（对进出办公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身份查验并做好实名登记）、巡逻（每 4 小时巡逻一次）、车辆进出停放调摆、突发事件处理等安保工作；三个派出法庭共派出 3 名保安，维持法庭办公区的公共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时间为行政班，如有特殊要求与法院工作时间同步。

2、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品德良好，年龄 20 至 45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保卫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安检员要经过培训机构进行安检技能培训，熟练操作 X 光安检机及其他安检设备。

3、服务范围。负责对平南法院院部办公区、及派出法庭安全保卫及管理服务，安保人员应依法执行守护、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保证管理区域的绝对安全。

4、其它要求。安保服务人员中需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保卫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与采购人的联系、协调，沟通安全保卫服务相关问题，检查、督促、落实安全保卫服务事项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对安全保卫服务的考核、检查。乙方需为其公司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5、安全保卫（安检）要求。安检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技术标准，对接受安全检查对象及携带物品，做到一人不漏，一件不漏，逢液必查，逢疑必检。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区域内的防火、

防爆、防盗、防毒等“四防”工作，确保采购单位财产和个人人身安全，如遇发生意外情况即时报告采购人；设置办公区、大门固定门岗，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设置机动巡逻岗位，每隔 4 小时到值班区域巡逻一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办公区无人上班期间，需按早中晚一天三次对办公楼层进行巡逻。其余非国家法定节假日，需每天夜间 23:30 至次日 6:30 期间对办公区内进行每隔 4 小时巡逻一次；在值勤时间内，要求人员着制服和挂牌上岗，严格落实审查外来人员证件和登记制度。对进出办公区人员、车辆以及所带、装载的物品，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查和验证。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办公区；要求安保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专心致志，严禁擅离工作岗位，上班时间不许看书、看报、与人聊天等。安保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交由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二、保洁服务方面

（一）人员设置

保洁人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二）岗位设置、人员要求以及服务范围

1、岗位设置及服务范围。保洁人员负责平南法院院部及诉讼服务中心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卫生、绿化维护。负责三个派出法庭的绿化维护，（包括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保洁工作要求，每天至少进行二次打扫，保洁人员的服装由乙方提供，保洁工具由甲方提供。

2、人员要求。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品德良好，年龄 20 至 50 周岁，女性，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保卫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1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7968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月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深圳市瑞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 4420154370005250491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考核，验收考核不合格的可要求重新提供服务。

(三) 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合同范围内调整服务内容或标准，但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四)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支付服务费。

(五) 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等必要条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范围提供优质服务，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三)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相关场地管理规定，不得损害甲方财产或公共利益。

(四)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

2. 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按合同约定服务, 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其违约金额,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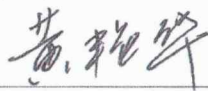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 北路163号广弘美居F栋4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8282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0546276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 吉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437000525049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1
经办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